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

**認購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 2026 年 5 月 7 日（交易時段後），沿江公司以內部資源向平安銀行深圳銀行大廈支行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C 人民幣 350 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28 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 2026 年 4 月 8 日及 2026 年 4 月 28 日分別向平安銀行深圳銀行大廈支行及平安銀行營業部認購了結構性存款產品 A 人民幣 250 百萬元及結構性存款產品 B 人民幣 60 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結構性存款產品尚未到期。

由於本集團認購的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均由平安銀行發行且於 12 個月內完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 14.23(1)條，認購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交易須合併為一項交易計算。

由於 (i)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C（按獨立基準計算）及 (ii) 認購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 5%，但所有均低於 25%，故 (i)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C 及 (ii) 認購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 2026 年 5 月 7 日（交易時段後），沿江公司以內部資源向平安銀行深圳銀行大廈支行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C 人民幣 350 百萬元。

## 1. 結構性存款產品 C 的主要條款

結構性存款產品 C 之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認購日期	：	2026 年 5 月 7 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沿江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ii) 平安銀行深圳銀行大廈支行（作為發行人）
結構性存款產品名稱	：	平安銀行對公結構性存款（保本掛鈎黃金）TGG26100816 期人民幣產品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認購本金金額	：	人民幣 350 百萬元
期限	：	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計 90 天
預期年化收益率	：	0.45% 或 1.95% 或 2.05%

## 2.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經營高速公路業務，發展策略聚焦於大灣區內的基礎設施建設和相關聯業務以及高速公路沿線土地開發利用。

### 沿江公司

沿江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本公司及深高速分別持股 51%及 49%，其主要業務為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投資、建設及經營。

### 平安銀行

平安銀行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全國性銀行，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001）。平安銀行深圳銀行大廈支行為平安銀行之支行。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平安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C 的理由及裨益

沿江公司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C 屬保本型，風險可控。合理利用部分暫時閒置的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有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實現資金保值增值，增加本集團整體收益。這與本集團確保資金安全和提升資金回報的核心目標一致。

基於上述所列載的各項理由，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產品 C 的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28 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 2026 年 4 月 8 日及 2026 年 4 月 28 日分別向平安銀行深圳銀行大廈支行及平安銀行營業部認購了結構性存款產品 A 人民幣 250 百萬元及結構性存款產品 B 人民幣 60 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結構性存款產品尚未到期。

由於本集團認購的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均由平安銀行發行且於 12 個月內完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 14.23(1)條，認購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交易須合併為一項交易計算。

由於 (i)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C（按獨立基準計算）及 (ii) 認購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 5%，但所有均低於 25%，故 (i)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C 及 (ii) 認購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沿江公司」	指	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本公司及深高速分別持有其51%及49%股權
「本公司」	指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且並非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營業部」	指	平安銀行深圳分行營業部
「平安銀行深圳銀行大廈支行」	指	平安銀行深圳平安銀行大廈支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 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48），而A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548），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產品 A」	指	沿江公司於 2026 年 4 月 8 日向平安銀行深圳銀行大廈支行認購的人民幣 250 百萬元，期限為 90 天的結構性存款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28 日之公告
「結構性存款產品 B」	指	深灣基建(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 2026 年 4 月 28 日向平安銀行營業部認購的人民幣 60 百萬元，期限為 90 天的結構性存款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28 日之公告
「結構性存款產品 C」	指	沿江公司於 2026 年 5 月 7 日向平安銀行深圳銀行大廈支行認購的人民幣 350 百萬元，期限為 90 天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結構性存款產品 A、結構性存款產品 B 及結構性存款產品 C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2026 年 5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建明先生（主席兼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桂萍女士、楊瀟女士及王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